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77
聯絡人：高千玉
聯絡電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09800025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98年1月5日台內移字第09710358110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1月5日台內移字第09710358115號函辦理。

正本：各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暨所屬館所

副本：

98/01/09
09:02:2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組員胡淑君

0109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台內移字第09710358110號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廖了以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 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六、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多次入出國許可。

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三 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 四 條 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五 條 移民業務機構許可證件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

一、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千分之一收

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

四、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或外國律師代辦移民業務之證件規費，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七 條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八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第 九 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團體，受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